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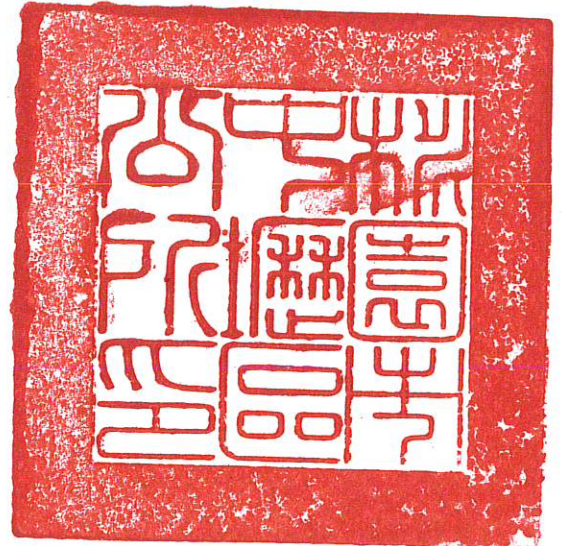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4001457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謝文峰君（民國58年05月08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F13382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忠義里4鄰中華路二段189巷197弄20號）於114年03月06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3月12日桃社助字第114002204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謝文峰大體暫存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往生室，將於近期內由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接回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日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39003999

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
(一)姓名	謝文峰	(二)性別：男	(三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忠義里4鄰中華路二段189巷197弄20號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伍拾捌年伍月捌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陸日下午貳拾壹時貳拾柒分			
(七)死亡地點 及場所	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
(九)死亡者 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心臟衰竭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丙.(乙之原因): 丁.(丙之原因):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
醫師姓名: 潘政宇 證書字號: 064361 醫院(診所)名稱: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桃衛醫字第1132070011號 醫療院所代號: 1132070011號 院所地址: 333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5號				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				

1.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（軍人填明兵籍號碼）者，均屬無效。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